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 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8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 和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享受本区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相应待遇。加快政策落实，强化部门主体责任，维护好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608 号令）为准则，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上级关于退役士兵权益保障的政策法规，从源头妥善解决好退役士兵的工作安置，切实保障好、维护好退役士兵的各项权益。

二、成立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领导小组

成立西城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民政局局长、区人力社保局局长为副组长，区编办、西城公安分局，区武装部、区信访办、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地中心、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沟通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一）政策联络协调组。负责日常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上传下达，政策解读，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工作情况。（责任部门：区民政局）

（二）技能培训指导组。主要协调退役士兵安置前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技能培训等。（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教委）

（三）工作安置协调和疑难问题处理组。主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处理退役士兵权益保障方面的疑难问题，监督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在区属单位的落实。（责任部门：西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房地中心、区环卫中心、区信访办）

（四）应急处置行动组。处置辖区内的各种涉军上访事件，参与现场联合行动，负责及时接待接访，处置带离上访退役士兵。（责任部门：西城公安分局、区信访办、各街道办事处）

三、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工作例会制度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参加的例会。主要是研究西城区退役士兵的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

四、工作措施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家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国防和军队改革顺利进行，事关退役士兵切身利益和权益保障。做好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提升工作站位，切实把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作为当前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媒体和微信等宣传工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卫戍区司令部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精神，增强大家的国防观念和大局意识。

（二）强化法规意识，坚决执行上级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的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所有区属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都有依法接受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义务。区属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及区属的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招录职工时，应按照本单位、本企业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退役士兵年度接收计划。

（三）拓展安置渠道，创新安置方式，提高安置率。根据新时期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情况，不断探索和研究安置工作的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广大退役士兵自谋

职业。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根据退役士官分配指标的实际情况，合理编配年度编制配额，确保安置率达到 100%。区民政局要积极协调在西城区域内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在用工方面向西城籍退役士兵倾斜，千方百计为退役士兵安置创造条件。

（四）加大培训力度，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能力。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不断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力求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积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定向定岗教育培训比重，全面提升教育培训的质量。

（五）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制度。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608 号令）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26 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制度，解决退役士兵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出台《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管理办法》。对于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士兵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

助。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权益。

（六）加强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全力做好稳定工作。退役士兵回到地方，是人生的一次重要转折，要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就业形势，确立正确的择业观，服从党和国家的建设大局，提高思想站位。要讲清政策法律，耐心疏导教育，对有不满意情绪的退役士兵，要及时采取措施，主动上门做工作，努力解决实际困难，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各部门要全力配合，切实保障和维护好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附件：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郁 治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中喜	区民政局局长
	王效农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成 员：		
	关山红	区编办常务副主任
	贾春雨	西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蔺 伟	区武装部部长
	张宝生	区信访办主任
	佟丽萍	区国资委主任
	丁大伟	区教委主任
	刘戍东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郭 月	区房地中心主任
	周兴新	区环卫中心主任
	孙广俊	德胜街道工委书记
	毕军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桑礪飞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昊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翔	天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倩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浩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辉	椿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静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立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红伟	月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锋	广内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丽京	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沫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书广	广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